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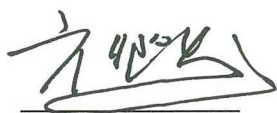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 2018 年度与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日常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日照港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议案》等六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实清楚，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之必需。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名）：



方登发



洪晓梅



高 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